

股票代碼：6213
股票代碼：R13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七、
(六)質抵押資產	29		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0~32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8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8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33、39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新台幣 1,036,924 仟元及 606,819 仟元，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新台幣 122,135 仟元及 172,95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52,907	7	\$ 201,82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一)	\$ 7,364	-	\$ 271,752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15,601	4	235,564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	30,000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	-	50,389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85,793	4	282,218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430,529	29	1,647,908	35	2140	應付帳款	469,822	10	567,577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二十)	15,812	-	134,477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96,927	4	365,792	8
116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一)	107,740	2	109,926	2	2170	應付費用	75,341	2	70,184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86,994	2	206,979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十一)	62,000	1	160,89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93,387	4	36,25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9,568	2	54,661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73,678	6	281,68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6,815	23	1,803,074	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61,191	1	43,0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7,839	55	2,948,086	6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292,892	6	254,833	5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及七)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916,000	18	517,410	1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6,924	21	606,819	13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	11,278	-	3,958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22,890	1	24,647	-	2XXX	負債合計	2,336,985	47	2,579,275	54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059,814	22	631,466	1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二十及二十一)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十五及十六)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四年額定248,000仟股，發行184,590仟股；九十三年額定184,000仟股，發行146,276仟股	1,845,899	37	1,462,762	31
1501	土 地	253,716	5	253,716	5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97,936	8	306,349	6
1521	房屋及建築	246,509	5	246,509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33	-	133	-
1531	機器設備	563,289	11	716,793	15	3310	法定公積	82,784	2	42,391	1
1551	運輸設備	9,634	-	9,517	-	3320	特別公積	101,168	2	51,666	1
1561	生財器具	8,646	-	8,4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318	5	370,911	8
1681	其他設備	181,749	4	171,136	4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7,627)	(1)	(46,656)	(1)
15X1	成本合計	1,263,543	25	1,406,150	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33	-	(2,545)	-
15X9	累積折舊	(352,971)	(7)	(344,637)	(7)	3510	庫藏股票	(1,141)	-	(1,141)	-
		910,572	18	1,061,513	2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09,003	53	2,183,870	46
1670	預付設備款	23,722	1	89,11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34,294	19	1,150,626	2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45,988	100	\$ 4,763,145	10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二十一)	214,041	4	32,96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45,988	100	\$ 4,763,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4,163,864	102	\$3,960,589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2,084</u>	<u>2</u>	<u>68,761</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	4,101,780	100	3,891,82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u>3,777,555</u>	<u>92</u>	<u>3,394,248</u>	<u>87</u>
5910 銷貨毛利	324,225	8	497,580	1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四)	(1,246)	-	(2,24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四)	<u>3,066</u>	<u>-</u>	<u>-</u>	<u>-</u>
已實現銷貨毛利	326,045	8	495,333	1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u>206,287</u>	<u>5</u>	<u>261,024</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19,758</u>	<u>3</u>	<u>234,30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	2,352	-	1,058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七)	122,135	3	172,951	5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	2,5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0,090	1	\$ 11,658	-
7480	其他(附註二)	<u>4,843</u>	-	<u>8,33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139,420</u>	<u>4</u>	<u>196,507</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48,248	1	30,523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3,326	1	-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1,689	-	5,908	-
7880	其他	<u>7,900</u>	-	<u>11,51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71,163</u>	<u>2</u>	<u>47,95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88,015	5	382,866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9,636</u>	-	<u>(19,391)</u>	<u>(1)</u>
9600	純益	<u>\$ 207,651</u>	<u>5</u>	<u>\$ 363,475</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u>	<u>\$ 1.19</u>	<u>\$ 2.77</u>	<u>\$ 2.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 1.15</u>	<u>\$ 2.58</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07,651	\$ 363,475
遞延所得稅	(16,994)	2,399
折舊及攤銷	78,749	69,154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373)	3,028
利息補償金	1,051	72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2,135)	(172,951)
存貨損失	1,689	5,908
呆帳損失	30,619	7,541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	2,05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820)	2,247
其 他	407	2,371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22,133	(140,25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8,828)
應收帳款	263,489	(706,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8)	21,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41)	11,5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995)	4,082
存 貨	18,102	(20,446)
其他流動資產	5,970	2,662
應付票據	(136,940)	(90,236)
應付帳款	(201,198)	231,7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997	163,226
應付費用	3,283	(20,270)
其他流動負債	65,897	18,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803</u>	<u>(276,6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6,032)	(89,237)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77,357)	4,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5,563	\$ 5,689
購置固定資產	(42,383)	(152,783)
其他	(4,378)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587)	(232,1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6,408)	74,386
舉借長期借款	1,198,000	30,00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55	(6,558)
償還長期借款	(981,188)	(140,092)
發行公司債	20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16,000	180,000
員工認股權	11,400	-
支付員工紅利	(2,513)	-
支付董監事酬勞	(6,281)	(2,669)
支付現金股利	(91,914)	(11,25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	1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947	624,0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6,163	115,224
期初現金餘額	226,744	86,602
期末現金餘額	\$ 352,907	\$ 201,8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0,370	\$ 30,406
支付所得稅	\$ 21,979	\$ 11,6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62,000	\$ 160,89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 64,600	\$ 2,8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38,300	\$ 346,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42人及61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

應收款項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

且本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如該項出售附有追索權，則就可能之壞帳估列負債，並認列出售損益；若本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全數予以銷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

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止，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公司債轉換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二年）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期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發行或購買外幣選擇權，於訂約日將收付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或資產，並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發行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於資產負債日按公平價值予以評估，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於簽約日僅作備忘記錄。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當期結算應收或應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三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資產減損損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120	\$ 102
支票存款	6,357	2,776
活期存款	106,026	22,767
外幣存款	110,675	46,181
定期存款	79,924	130,00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49,805	-
	<u>\$352,907</u>	<u>\$201,826</u>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義大利—維若納（歐元 37 仟元）	\$ 1,475
香港（美金 1 仟元）	48
香港（港幣 559 仟元）	<u>2,390</u>
	<u>\$ 3,913</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關係人	\$ 1,475,384	\$ 1,665,872
備抵呆帳	(40,197)	(9,578)
備抵銷貨折讓	(4,658)	(8,386)
	1,430,529	1,647,908
關 係 人	15,812	134,477
淨 額	<u>\$ 1,446,341</u>	<u>\$ 1,782,385</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 (二)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讓對象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約定額度 (可循環使用)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台新銀行	1.84-4.05	\$ 736,740	\$ 607,728	\$ 129,012	\$ 679,690
大眾銀行	2.54-4.60	149,764	131,492	18,272	323,832
UPS	2.52-4.80	<u>143,905</u>	<u>113,221</u>	<u>30,684</u>	<u>265,504</u>
		<u>\$1,030,409</u>	<u>\$ 852,441</u>	<u>\$ 177,968</u>	<u>\$1,269,026</u>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台新銀行	2.20-2.40	<u>\$ 611,822</u>	<u>\$ 602,181</u>	<u>\$ 9,641</u>	<u>\$ 520,214</u>

六 存貨－淨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196,436	\$173,102
在製品	5,352	25,205
原物料	<u>86,079</u>	<u>94,208</u>
	287,867	292,5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189)	(10,827)
淨 額	<u>\$273,678</u>	<u>\$281,688</u>

七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按權益法計價				
ITEQ International Co., Ltd.	\$ 998,697	100	\$ 567,344	100
邦茂投資	38,227	99	39,475	99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	31	-	31
	<u>1,036,924</u>		<u>606,819</u>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櫃)公司				
佳鼎科技	49,725	1	49,725	1
利碟科技	13,143	-	13,143	-
立敦科技	5,000	-	5,000	-
	<u>67,868</u>		<u>67,868</u>	
未上市(櫃)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	1,000	5	1,000	5
隴邦科技	500	10	500	10
普羅米數位科技	22	1	500	1
邦利國際科技	-	2	-	2
	<u>1,522</u>		<u>2,000</u>	
	69,390		69,868	
備抵跌價損失	(<u>46,500</u>)		(<u>45,221</u>)	
	<u>22,890</u>		<u>24,647</u>	
總 計	<u>\$1,059,814</u>		<u>\$ 631,466</u>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依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21,368 仟元及 22,647 仟元。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842)	\$ 815
ESIC	-	13,621
ITEQ Technology Co., Ltd	-	(4,814)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247)	(5,049)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123,224</u>	<u>168,378</u>
	<u>\$122,135</u>	<u>\$172,951</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經投審會核准變更投資架構，改由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

資 ITEQ Holding Co., Ltd (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目前持股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分別設立於香港及大陸東莞地區；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ESIC 及 ITEQ Technology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td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ITEQ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ITEQ Holding 持股 20%，預計最終持股為 60%，請參閱附註二十二)，經由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再轉投資茂成科技公司，設立於大陸黃江地區。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資本金美金 600 仟元至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惟該投資款尚未匯至茂成科技公司。

八、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29,281	\$ 21,855
機器設備	200,838	221,451
運輸設備	6,144	5,949
生財器具	6,561	5,646
其他設備	<u>110,147</u>	<u>89,736</u>
	<u>\$352,971</u>	<u>\$344,637</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659 仟元及 3,117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25% 及 4.32%。

九 其他資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待處理資產－淨額	\$158,92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33	18,717
遞延費用	10,095	5,622
存出保證金	2,220	4,255
電腦軟體	222	1,614
其 他	3,043	2,759
	<u>\$214,041</u>	<u>\$ 32,967</u>

十 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四 年 4.73-4.86%；九十二年 2.7-3.2%	\$ 7,364	\$ 46,752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1.7-2.1%	-	225,000
	<u>\$ 7,364</u>	<u>\$271,752</u>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 IPL、IIL 及 ITEQ Technology 共同使用短期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 2,022,050 仟元及 1,930,000 仟元；尚未使用之短期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 460,095 仟元及 548,510 仟元。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面額（年利率九十三年 1.1%）	<u>\$ 30,000</u>
最後到期日	93.10.25

上述商業本票經金融機構保證。

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100,000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1,800	154,500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利息補償金	<u>1,092</u>	<u>333</u>
	322,892	254,83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30,000</u>)	-
	<u>\$292,892</u>	<u>\$254,833</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交通銀行保證還本付息。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3.80%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面額 478,2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業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7,969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再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

三、長期借款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四年 2.79-3.22%；九十三年 2.80-3.90%	\$900,000	\$678,3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2.8%	<u>48,000</u>	<u>-</u>
	948,000	678,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32,000</u>)	(<u>160,890</u>)
	<u>\$916,000</u>	<u>\$517,410</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九十九年一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其中包含(1)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2)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1,300,000 仟元及(3)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 110,000 仟元（第(2)項及第(3)項共用 1,300,000 仟元額度）。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動撥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650,000 仟元及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25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四、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27,125 仟元及 20,227 仟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356 仟元及 5,140 仟元。

五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 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惟經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393	\$ 14,82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502	3,216	-	-
員工紅利—股票	22,610	10,675	-	-
員工紅利—現金	2,513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281	2,667	-	-
股東現金股利	91,914	11,253	0.57	0.1
股東股票股利	191,485	123,785	1.18	1.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三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及 8,000 仟股，分別以每股 18 元及 14.5 元溢價發行，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辦妥變更登記。另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38,579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279 仟元）及 346,902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402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2,244 仟股及 20,300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0	\$ 10	5,000	\$10.81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1,140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3,860</u>		<u>5,0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3,860</u>		<u>5,000</u>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94	-	-	94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94	-	-	9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545	\$ 42,549	\$ -	\$ 144,094	\$ 117,679	\$ 48,393	\$ -	\$ 166,072
員工保險費用	8,129	3,191	-	11,320	9,687	3,528	-	13,215
退休金費用	3,244	3,112	-	6,356	3,351	1,789	-	5,140
其他用人費用	2,149	478	-	2,627	14,367	6,860	-	21,227
	<u>\$ 115,067</u>	<u>\$ 49,330</u>	<u>\$ -</u>	<u>\$ 164,397</u>	<u>\$ 145,084</u>	<u>\$ 60,570</u>	<u>\$ -</u>	<u>\$ 205,654</u>
折舊費用	<u>\$ 66,763</u>	<u>\$ 5,379</u>	<u>\$ 4,704</u>	<u>\$ 76,846</u>	<u>\$ 62,521</u>	<u>\$ 4,432</u>	<u>\$ -</u>	<u>\$ 66,953</u>
攤銷費用	<u>\$ 1,351</u>	<u>\$ 552</u>	<u>\$ -</u>	<u>\$ 1,903</u>	<u>\$ 1,637</u>	<u>\$ 564</u>	<u>\$ -</u>	<u>\$ 2,201</u>

六、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47,004	\$ 95,71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0,443)	(41,242)
暫時性差異	(1,888)	3,500
免稅所得	(83)	(5,759)
投資抵減	(7,295)	(26,108)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7,295</u>	<u>\$ 26,108</u>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7,295	\$ 26,108
遞延所得稅	(16,994)	2,3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37)	(9,1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636)</u>	<u>\$ 19,391</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699	(\$ 1,285)
呆帳損失	5,894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2	5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7	2,707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231	50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32	2,096
投資抵減	<u>37,578</u>	<u>30,000</u>
	<u>\$ 49,393</u>	<u>\$ 34,588</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投資抵減	\$ 36,695	\$ 18,717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 益	<u>2,838</u>	<u>-</u>
	<u>\$ 39,533</u>	<u>\$ 18,717</u>

(四)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 究發展支出	\$ 68,463	\$ 62,273	九十七
		12,000	12,000	九十八

(五)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4</u>	<u>\$ 1,404</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31% 及 6.76%。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五、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188,015	\$207,651	173,831	<u>\$ 1.08</u>	<u>\$ 1.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308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					
債	225	169	1,695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					
債	<u>772</u>	<u>578</u>	<u>3,48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89,012</u>	<u>\$208,398</u>	<u>181,322</u>	<u>\$ 1.04</u>	<u>\$ 1.15</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382,866	\$363,475	138,400	<u>\$ 2.77</u>	<u>\$ 2.6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612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					
債	<u>1,087</u>	<u>815</u>	<u>7,6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83,953</u>	<u>\$364,290</u>	<u>148,685</u>	<u>\$ 2.58</u>	<u>\$ 2.4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94 元及 2.74 元減少為 2.63 元及 2.45 元。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源科技公司 (含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總經理 (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解任)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普羅米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隴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邦英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已於九十三年間解任)
邦茂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99% 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ITEQ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MSI)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智國際 (香港) 公司 (永智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及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之交易係分別透過 IPL 及 IIL 為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三季</u>				
1. 銷貨收入—淨額				
鴻源科技公司	\$ -	-	\$ 217,838	6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36,432	1	92,615	2
	<u>\$ 36,432</u>	<u>1</u>	<u>\$ 310,453</u>	<u>8</u>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2.進 貨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公司	\$ 1,963,008	56	\$ 1,578,086	47
聯茂(無錫)電子 科技公司	<u>346,173</u>	<u>10</u>	<u>414,953</u>	<u>12</u>
	<u>\$ 2,309,181</u>	<u>66</u>	<u>\$ 1,993,039</u>	<u>59</u>
3.出售原、物料及製成品 (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公司	(\$ 106,445)	(3)	(\$ 204,005)	(6)
聯茂(無錫)電子 科技公司	<u>(8,377)</u>	<u>-</u>	<u>(61,635)</u>	<u>(2)</u>
	<u>(\$ 114,822)</u>	<u>(3)</u>	<u>(\$ 265,640)</u>	<u>(8)</u>
九月三十日				
4.應收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u>\$ -</u>	<u>-</u>	<u>\$ 50,389</u>	<u>100</u>
5.應收帳款				
鴻源科技公司	\$ -	-	\$ 60,603	45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15,812	100	35,482	27
永智公司	-	-	37,959	28
其 他	<u>-</u>	<u>-</u>	<u>433</u>	<u>-</u>
	<u>\$ 15,812</u>	<u>100</u>	<u>\$ 134,477</u>	<u>100</u>
6.其他應收款				
IIL	\$ 71,601	82	\$ -	-
ESIC	15,257	18	70,918	34
IPL	136	-	-	-
ITEQ Technology	-	-	73,249	36
永智公司	<u>-</u>	<u>-</u>	<u>62,812</u>	<u>30</u>
	<u>\$ 86,994</u>	<u>100</u>	<u>\$ 206,979</u>	<u>100</u>
7.應付帳款				
IPL	\$ 196,927	100	\$ 247,377	68
IIL	<u>-</u>	<u>-</u>	<u>118,415</u>	<u>32</u>
	<u>\$ 196,927</u>	<u>100</u>	<u>\$ 365,792</u>	<u>100</u>
8.應付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u>\$ -</u>	<u>-</u>	<u>\$ 38</u>	<u>-</u>
9.其他應付款				
ITEQ Technology	\$ 19,123	16	\$ -	-
ITEQ International	<u>3,343</u>	<u>3</u>	<u>-</u>	<u>-</u>
	<u>\$ 22,466</u>	<u>19</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10.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將帳面價值 5,436 仟元之機器設備以 5,633 仟元售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197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18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中陸續將帳面價值 22,005 仟元以及 1,034 仟元之機器設備分別以 32,763 仟元及 1,100 仟元售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10,758 仟元及 66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10,351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二、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843,487	\$636,503
質押定存單	107,740	109,926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60	2,661

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78,228 仟元及 26,597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21,754 仟元及 51,436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間與精成科技公司簽訂合資契約，共同約定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以美金 6,000 仟元（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美金 600 仟元及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帳面值作價美金 3,000 仟元，合計美金 3,600 仟元，持股 60%；精成科技公司出資美金 2,400 仟元，持股 40%）轉投資茂成科技公司（設立於大陸黃江地區）。

三 金融商品交易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05,190	\$ 2,405,190	\$ 2,627,578	\$ 2,627,578
長期股權投資	1,059,814	1,064,314	631,466	630,545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31,976	1,931,976	2,275,063	2,275,063
應付公司債	292,892	340,888	254,833	321,70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佣金、應付設備款、應付員工紅利、應付董監酬勞、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載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國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500	(\$ 23,594)	\$ 74
	HKD 54,000	(7,969)	6
利率交換	100,000	(2,300)	-
金融商品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國			
賣出選擇權			
利金	EUR 8,000	(\$ 14,537)	\$ -
利率交換	300,000	(1,403)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產生美金 22,500 仟元及港幣 54,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937,966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又利率交換可於屆期履約時與證券公司以淨額支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利息支出。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產生兌換損失 38,942 仟元及兌換利益 15,623 仟元。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本期已實現損益 1,820 仟元，業已認列。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1	\$ 998,697	100	\$ 1,003,970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94	38,227	99	38,227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	31	-	
	佳鼎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369	49,725	1	18,628	
	利碟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402	13,143	-	1,762	
	立敦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29	5,000	-	978	
	邦利國際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205	-	2	-	
	普羅米數位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2	22	1	19	
	隴邦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10	406	
	邦英生物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0	5	324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0.4	4	-	4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0.2	4	-	3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626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ITEQ Holding Lt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01	30,258 仟美元	100	30,258 仟美元	
ITEQ Holding Ltd.	股票							
	ESIC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300	20,373 仟美元	100	20,373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	8,711 仟美元	100	8,711 仟美元	
	IP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373 仟美元	100	373 仟美元	
	IIL	子公司	長期投資貸餘	500	(90 仟美元)	100	(90 仟美元)	
ESIC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按權益法計價之轉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00	600 仟美元	20	601 仟美元	
	股票							
ITEQ Technology	東莞聯茂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0,355 仟美元	100	20,355 仟美元	
	永智國際(香港)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1 仟美元	100	21 仟美元	
IPL	股票							
	聯茂(無錫)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8,967 仟美元	100	8,967 仟美元	
IPL	基金							
	Topworth	-	長期投資	-	400 仟美元	-	400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期						
					股	金	額	金	額	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	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0.001	\$584,921	-	\$413,776 (註一)	-	\$-	-	\$-	-	0.001	\$998,697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Holding Ltd	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0.001	18,574 仟美元	-	11,684 仟美元 (註二)	-	-	-	-	0.001	30,258 仟美元					
ITEQ Holding Co.,Ltd	ESIC	長期投資	-	子公司	7,000	11,269 仟美元	3,300	9,104 仟美元 (註三)	-	-	-	-	10,300	20,373 仟美元					

註一：包括新增投資 226,199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23,224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64,353 仟元。

註二：包括新增投資 7,13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920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634 仟美元。

註三：包括向外購入股權 5,250 仟美元、新增投資 3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118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436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963,008	56	—	\$ -	—	(\$ 196,927)	(23)	註一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63,008	97	—	-	—	494,736	83	註一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出售原物料 (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106,445	3 (註三)	—	-	—	-	-	註一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06,445	4	—	-	—	(858,227)	(72)	註一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46,173	10	—	-	—	-	-	註二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46,173	30	—	-	—	199,845	37	註二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自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註三：按佔銷貨成本比率。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96,927	—	\$ -	—	\$ -	\$ -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858,227	—	-	—	-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494,736	—	-	—	-	-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608,279	—	-	—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9,845	—	-	—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7%	\$ 38,227	(\$ 843)	(\$ 842)	註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6,920	200	31.00%	-	-	(247)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0,13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0.001	100.0%	998,697	124,450	123,224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Hol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20,13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0.001	100.0%	30,258 仟美元	3,920 仟美元	3,920 仟美元	
ITEQ Holding Ltd.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55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10,300	100.0%	20,373 仟美元	3,252 仟美元	3,118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	100.0%	8,711 仟美元	1,498 仟美元	1,498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10 仟美元	-	100.0%	373 仟美元	(108 仟美元)	(104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10 仟美元	500	100.0%	(90 仟美元)	(589 仟美元)	(589 仟美元)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 仟美元	-	600	20.0%	600 仟美元	6 仟美元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30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	100.0%	20,355 仟美元	3,277 仟美元	3,277 仟美元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業務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	100.0%	21 仟美元	(3 仟美元)	(3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8,967 仟美元	1,534 仟美元	1,534 仟美元	

註：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1,226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0,300 仟美元	註一	7,000 仟美元	5,550 仟美元	\$ -	12,550 仟美元	100%	3,277 仟美元	20,355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1,534 仟美元	8,967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550 仟美元	22,150 仟美元(註四)	\$1,043,601(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限額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1,845,899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 1,043,601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
逾一百億元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

註四：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4303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01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9201205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美金 800 仟元投資東莞聯茂電子、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02451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19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1763 號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美金 5,25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6303 號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4398 號核准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以美金 600 仟元及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 3,000 仟元投資茂成科技、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2340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 ITEQ TECHNOLOGY.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2156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2,700 仟元、投審會(93)經審二字第 09302237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美金 3,000 仟元。